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财政局
文件
农业经济发展局

威临港财农〔2018〕1号

临港区财政局 临港区农经局
关于印发《临港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
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财政所、扶贫办：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临港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23日

临港区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党工委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持打赢脱贫攻坚的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不断增强扶贫政策的指导性，切实提高扶贫操作的针对性，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党工委、管委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把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充分认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优化财政资金供给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资源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

二、目标要求

统筹整合使用的扶贫资金，除鲁政办发〔2016〕29号文件已明确的中央20项、省级24项以及威政办发〔2016〕14号文件确定的市级13项资金，区级安排的各项配套资金原则上随中央、省和市资金整合。统筹整合使用好各行业、各级次、各渠道的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三、重点工作

2018年计划整合1231.91万元资金用于脱贫攻坚，对除据实

结算的普惠性资金以外的其他涉农资金，区级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不低于20%的比例整合用于扶贫脱贫。

（一）统筹整合教育资金。

统筹整合教育扶贫资金5.46万元，专项用于学前教育、建档立卡幼儿免收保教费、困难学生乘班车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确保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

（二）统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统筹整合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1.92万元，用于送戏下乡、农村公益电影放映等农村文化活动建设补助。

（三）统筹整合社保、医疗、卫生奖补资金。

统筹社保、医疗、卫生奖补资金783万元，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因病致贫人口实施重特大疾病救助，加强贫困人口养老保障体系建设。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提高贫困人口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加大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投入力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四）统筹整合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统筹整合农业水利建设资金221.85万元，用于扶贫村精准扶贫项目投资。

（五）统筹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整合金融扶贫资金150万元，用于小额扶贫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整合资金5.1万元，用于雨露计划补助；整合62.2万元，用于金融特惠保险；整合1.38万元，用于金辉助老；整合1万

元，用于扶贫工作经费。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管理使用责任。根据财政行业扶贫资金的性质、使用方向及管理要求，明确区与各镇办的管理职责和权限，财政部门负责整合资金的拨付工作，扶贫部门负责调度整合资金项目进度，围绕扶贫攻坚任务，积极探索有效途径，重点从资金分配上统筹整合、集中使用，从资金拨付上细化流程、跟踪管理，确保扶贫政策目标到位、扶贫资金落实到位。

（二）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扶贫项目分配管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等机制，确保扶贫项目落到实处，均衡布局。加强产业扶贫资金保障，采取“行业扶贫资金+专项扶贫资金”方式落实项目资金，用行业扶贫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用专项扶贫资金促进产业发展。积极探索开展产业扶贫、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创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三）加强监督考核。将统筹整合的扶贫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给予大力支持。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在分配专项扶贫资金时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